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恢 72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高志黄，男，1964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桂林路21号1单元103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419640414537X。

被执行人：王建成，男，1972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5号街14号楼201号。身份证号码：412930197211102670。

本院于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0102民初112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建成的存款、收45109.63元（其中本金44541.63元，执行费568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王建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建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书 记 员 热 娜